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20〕70号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评审工作纪律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严肃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良好风气，结合实际制定《大连化物所评审工作纪律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11年6月30日印发的《大连化物所评聘工作纪律规定》（化物所发〔2011〕64号文）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20年8月12日



大连化物所评审工作纪律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良好风气，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评审工作是指我所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评审评议和考核工作。主要包括：

1.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的基金类项目评审、新成立研究室（部）/研究组（含组群和创新特区组，下同）评审、研究组考核等。

2.人事处组织的人才计划/项目评审、研究室（部）主任/副主任聘用、研究组组长/副组长聘用、人才引进、人员招聘、岗位聘用、考核评价等。

3.研究生部组织的招生面试、Seminar考核、转博考核、论文评审答辩、奖学金评审、导师遴选等。

4.其他评审评议和考核工作。

第三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四条 评审工作组织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依据规章制度做好有关组织管理和评审评议工作。监察审计处负责对评审工作程序及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条 申报人必须遵守的纪律：

1.严格履行科研诚信承诺。

2.申报材料必须准确、清楚，不得有意拔高或夸大事实。

3.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委履行评审职责。

第六条 评委必须遵守的纪律：

1.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2.严格执行评审标准，不得违反评审工作要求。

3.不得参与任何可能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活动。

第七条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纪律:

1.应严格执行评审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不得违规为申报人提供任何便利。

3.严禁任何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行为。

第八条 申报人、评委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

第九条 对评审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职工可以向监察审计处举报,一经查实,研究所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违规违纪人员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6月30日印发的《大连化物所评聘工作纪律规定》同时废止。